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93013786
报告名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521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龙传喜(110000152271), 孙佳(11010156009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5215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冀中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冀中能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冀中能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冀中能源公司存放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 92.14 亿元，根据冀中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冀中能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冀中能源公司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存入财务公司款项的情况。向财务公司存款属于关联交易，冀中能源公司未能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整改，违反了冀中能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冀中能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